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0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羅啓榮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羅啓榮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就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貳月。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羅啓榮因犯詐欺案件，經判決確定如附件，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准許部分（有期徒刑部分）：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

01 第1、3項亦有明定。

02 (二)本院經詢問現在監執行之受刑人羅啓榮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  
03 案件之意見，受刑人表示希望從輕定刑等語，有本院定應執  
04 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附卷可參，是本院已依法予受刑  
05 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先予敘明。

06 (三)附件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07 聲字第262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惟就有期徒刑部分，依  
08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之意旨所  
09 示，核屬於「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  
10 犯罪」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之情形，從而，依前開大法  
11 庭裁定之意旨，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就有期徒刑部  
12 分，並無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情形。

13 (四)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前經法院判處如附件  
14 所示有期徒刑之刑，均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最前一罪裁判  
15 確定前所犯，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  
16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上開犯罪乃於  
17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檢察官聲請就上開犯罪合併定其應執行  
18 有期徒刑之刑，本院審核除附件編號2之「宣告刑」欄所載  
19 「1年2月2次，1年1月2次，1年2次，應執行1年8月」等語，  
20 應更正為「1年2月3次，1年1月2次，1年2次，應執行1年8  
21 月」等語；附件編號4之「犯罪日期」欄所載「109.12.09」  
22 等語，應更正為「109.12.19」等語外，認其聲請為適當，  
23 應予准許。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  
24 所反映之人格特性、所侵犯者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程  
25 度、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如  
26 附件所示之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等內、外部性界限，就如附  
27 件所示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  
28 文所示。併援引「受刑人羅啓榮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資  
29 為附件。

### 30 三、駁回部分（罰金部分）：

31 檢察官雖聲請就附件所示各罪宣告罰金部分，合併定應執行

01 刑，惟附件編號1至3所示各罪所宣告罰金刑之部分，業經臺  
02 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62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罰  
03 金新臺幣2萬6,000元在案，有該裁定在卷可佐，而附件編號  
04 4所示之罪並無宣告罰金刑，是此部分並無其他得以再次合  
05 併定刑之情形。從而，依前開大法庭裁定之意旨，檢察官聲  
06 請就罰金部分合併定執行刑，已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且  
07 附件編號1至3所示各罪之最後事實審法院亦非本院，檢察官  
08 此部分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1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何信儀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鄭涵憶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